

學生支援組

「課前 / 課後 陽光小組」

敬啟者：為使 貴子弟在學習上有更優秀的表現，本校老師現推薦 貴子弟於本校年參加「課前 / 課後陽光小組」。詳情如下：

- (一) 上課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學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學期】
【學校假期、提早放學而沒有午膳的上課日、個別的學校活動日、考試日及測驗日除外】

(二) 上課時間表：

| 科目 | 組別/班別 | 人數 | 室號 | 時間 |
|----|-------|-----|-----|------------------------|
| 中文 | C42 | 6 人 | 406 | 逢星期二、三 早上 7:50-8:25 |

(三) 學生守則：

1. 學生必須準時上課，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
2. 凡課前陽光小組當天，如學生未能在早上 7:45 或以前回校，則被視作遲到。
3. 凡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校方會考慮取消其參加資格。
4. 學生必須守規，用心學習。
5. 學生需自行帶備文具、功課及有關課本。
6. 請家長關顧 貴子弟上學及返家之安全。
7. 若天氣惡劣，如上課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或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之課前/課後陽光小組便會取消。

如有疑問，請與班主任或梁錦媚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譚先明 謹啟

主曆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 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輔導老師 -----

16J

回 條 - 「課前 / 課後 陽光小組」

敬覆者： 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十六 J 號通告內容已悉。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安排的課前/課後陽光小組。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校安排課前/課後陽光小組，

原因：_____。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譚校長

_____ 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獲推薦參加的課前/課後陽光小組組別：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